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

壹、實施方式：

一、比賽主題：以桃園市 7 家庇護工場為題材之庇護工場繪畫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三)承辦單位：好物有限公司

三、徵件期間：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17 時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每人限投 1 件參賽作品。

五、參賽組別：

(一)第 1 組：國小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二)第 2 組：國中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三)第 3 組：高中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

(四)第 4 組：成人組，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含二、三專及五專 4~5 年級)。

(五)第 5 組：身心障礙者組，限有身障證明(原身障手冊)者報名。

六、參賽作品規格：作品需以對開畫紙呈現。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如素描、水彩、粉彩、蠟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也毋須裱褙或裱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

七、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辦之好物有限公司：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 號 11 樓 廖婉淳收 電

話：(02)2254-2180 分機 29，並請於信封註明「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

八、評分標準：比賽總分 100 分，項目分為活動主題 40%、色彩運用 30%、創意構圖 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

九、獎勵方式：

(一)評選結果每組各取「5 名優選」，共計 25 名得獎者。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牌 1 面及禮券。

1. 第 1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禮券。
2. 第 2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5,000 元禮券。
3. 第 3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7,000 元禮券。
4. 第 4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禮券。
5. 第 5 組：每人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禮券。

十、得獎公布：於評選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

十一、其他：

(一)優選作品公開展示 3 天。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並擁有無償重製、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

(二)得獎者將於 108 年 8 月份辦理之「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記者會」，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貳、報名參賽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參賽者需親筆簽名)
- 三、個人資料授權書(參賽者需親筆簽名)
- 四、肖像及個資授權書
- 五、參賽作品

參、注意事項：

- 一、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肖像及個資授權書、參賽作品。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若因未標明、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為確保優選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時，獎項從缺，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保留變動各組別優選作品數量之權利。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評選結果。
- 三、優選之得獎者需簽立「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以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圖像使用權，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 四、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作品嚴禁有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標章、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需自行負責）
- 五、同 1 件作品限投 1 次，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恕不受理。
- 六、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 七、若因不可歸責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錯誤之情形，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八、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

利。

九、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

十、參賽者創作前應獲庇護工場及身障庇護員工同意，且請庇護工場協助簽訂肖像及個資授權書。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肆、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作品主題範圍)：

序號	庇護工場	承辦單位名稱	營業項目	地址/聯絡電話
1	伊甸烘焙咖啡屋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中西式點心、烘焙食品、咖啡飲料研磨製作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 29 號 1 樓 (03)4278229 轉 110
2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國軍桃園總醫院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轉 325290 / 325292
3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轉 6707
4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清潔維護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 轉 2666
5	美好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蔬菜植耕與銷售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313 巷 61 號 (03)4719287
6	桃園市府庇護商店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零售及餐飲業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 樓 (03)3329003
7	亮翌洗衣庇護工場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	洗衣服務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二街 6 號 2 樓 (03)3960078

附件一

108 年度桃園市庇護工場繪畫競賽

【報名表】

姓名					
學校		系所/班級		學號	
職業 (第 4 組及第 5 組社會人士填寫)					
報名組別	☐ 第 1 組：國小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 第 2 組：國中組，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 第 3 組：高中組，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 ☐ 第 4 組：成人組，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含二、三專及五專 4~5 年級)。 ☐ 第 5 組：身心障礙者組(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公開 ☐ 不公開		
E-mail: ☐ 公開 ☐ 不公開					
備註： 本表請詳細填寫，並連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參賽作品」一併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辦之好物有限公司：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 號 11 樓廖婉淳收 電話：(02)2254-2180 分機 29，並請於信封註明「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二

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
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競賽。

凡於參賽期間，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或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優選作品，則將追回已頒發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需要，對於所有優選作品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掲載等使用權利，各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三、參賽作品將保存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參賽者：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

【個人資料授權書】

為辦理/參與「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學校、系所/班級、學號、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辦單位除外)或散佈。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完成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瞭解本授權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授權書**，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

※權益說明：倘若未簽立授權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8 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

【肖像及個資授權書】

為協助「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使用本人(或本人子女)肖像及個人姓名、工作地點等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本人(或本人子女)之肖像、姓名及工作地點同意可透過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或本人子女)之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辦單位除外)或散佈。

※您瞭解本授權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授權書，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五

報名資料袋封面(請自行列印並黏貼於信封封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路2號11樓
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

好物有限公司 廖婉淳 收



寄件人地址

資料確認

- ☐ 報名表
- ☐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予同意書
- ☐ 個人資料授權書
- ☐ 參賽作品